

采购项目编号：YDFZ-BJ-2026005

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6
一、总 则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供应商	11
四、响应文件	14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19
七、合同授予	20
八、终止磋商	21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21
十、质疑与投诉	21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3
一、总则	23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24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29
四、磋商结果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FZ-BJ-2026005

项目名称：2026 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陕西省依法设置或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具备 CNAS 认可证书或 CMA 认证证书。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0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0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谢绝邮寄（节假日休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68号

联系方式：0917-3365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

联系方式：0917-3500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7-3500251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项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	项目编号	YDFZ-BJ-2026005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68号 联系方式：0917-336558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917-350025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采购预算	1800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
9	最高限价	1800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 注：供应商初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服务期	自仪器拉走15个工作日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	合格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 账户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银行账户：2603 0251 0920 0065 0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宝光路支行 转帐事由：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未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视为无效。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p>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0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1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p>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25日15时30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0会议室</p>
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站地址：https://</p>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7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29	中标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照30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采购内容。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按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的；
- (3) 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人应及时获取。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陕西省依法设置或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具备 CNAS 认可证书或 CMA 认证证书。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填写不合格视为无效。评审时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与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17.2 资格证明文件
- 17.3 报价一览表
- 17.4 技术偏离表
- 17.5 商务偏离表
- 17.6 技术方案
-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7.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8. 磋商报价

18.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全费用，报价时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18.5 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8.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为单位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的当日。

19.3.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缴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4.5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后果自负。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原件及复印件后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后果自负。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1.8 电子版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U 盘/硬盘刻录，**需刻录 word 版、PDF 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适用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应装在同一档案袋密封，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3.3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袋内容：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不负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或采购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启封响应文件并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或采购人共同核实开标情况，经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6) 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7)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单位的响应文件从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8) 磋商。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详细审查。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0) 宣布磋商结果，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活动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成交服务费按照 30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磋商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磋商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花先生

电 话：0917-3365588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68 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917-3500251/18992746218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

36. 投诉

36.1 磋商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 磋商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有关监督机构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按下列内容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
	特定条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陕西省依法设置或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具备 CNAS 认可证书或 CMA 认证证书。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说明：供应商上述内容中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参与后续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均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不得存在本章第 10 条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条款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3	磋商响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要求全面响应该部分内容，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程度	
	商务部分偏离表	按给定格式填写且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表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得缺项漏项。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磋商：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最后报价

6.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综合评分明细表》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项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10分)	10分	经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总报价）×10

技术部分 (85分)	项目实施方 案（12分）	<p>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1）医用设备计量器具登记（2）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3）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4）针对本项目特征安排技术组织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 （1）医用设备计量器具登记及信息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2）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3）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4）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检验质量保 证措施（9 分）	<p>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1）明确清晰的质量保证措施；（2）能满足采购人的多种需求的考虑及保证方案；（3）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及相应的整改措施。</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 （1）明确清晰的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2）能满足采购人的多种需求的考虑及保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3）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p>

		<p>扣0.5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设备与仪器配置 (9分)</p>	<p>根据对完成本项目拟配置的设备及仪器。包含(1)设备清单明细；(2)设备清单具备相应的证明材料；(3)设备清单备选或应急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1) 设备清单明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2) 设备清单具备相应的证明材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3) 设备清单备选或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实施保障方案 (9分)</p>	<p>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保障发难，包含(1)对紧急或突发业务的应急保障措施；(2)应急响应时间；(3)出现问题应急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1) 对紧急或突发业务的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2) 应急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3) 出现问题应急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p>

		<p>(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进度计划安排 (9分)</p>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计划（2）分工安排（3）服务按时完成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 （1）进度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2）分工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3）服务按时完成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重难点分析及理化建议 (9分)</p>	<p>评审内容： （1）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2）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分析本项目检测重点、难点工作（3）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 （1）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2）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分析本项目检测重点、难点工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3）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p>

		<p>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9分)</p>		<p>评审内容： (1) 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 (3) 售后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3) 售后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3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 1、方案内容针对性强、明确、全面得3分； 2、方案内容可行但仍有优化空间的得2分； 3、方案简单、粗略得1分； 4、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p>
<p>成果管理制度方案 (6分)</p>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成果管理制度方案，包含 (1) 成果资料管理制度； (2) 移交工作制度。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1) 成果资料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p>

		<p>满分3 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2) 移交工作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满分3分； 有一项缺陷扣0.5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4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内容及自身经验，分析项目重难点并针对重难点给出相应措施。 1、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明确、全面措施得当有效得4 分； 2、重难点分析内容可行但措施仍有优化空间的得3分； 3、重难点分析简单、粗略，有措施得2分； 4、重难点分析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人员配备 (6分)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情况，包含 (1) 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 (人员应提供职称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未提供不赋分)； (2) 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①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满分3 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②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满分3 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 分)	业绩 (4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本项总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方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为 9.3.1 条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经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9)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质量、相关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4)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可以继续评审；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0 异常低价处理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本项目需在30分钟之内）。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

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技术部分

序号	管理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类型	科室	检定/校准要求
1	BJSCDC JW-007	多聚酶链式反应扩增仪 (Life touch 基因扩增仪)	TC-96/61/4(6)B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科	温度示值误差：覆盖关键温区（如 30℃、55℃、60℃、72℃、95℃），设定与实测偏差需 $\leq \pm 0.5^\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反应孔间温差 $\leq 1^\circ\text{C}$ （96 孔板需覆盖中心与边缘孔位）。温度波动度：恒温阶段波动 $\leq \pm 0.2^\circ\text{C}$ 。升降温速率：升温/降温速率 $\geq 1.5^\circ\text{C}/\text{秒}$ （满足常规实验需求）。

2	BJSCDC JW-008	实时荧光 定量 PCR 扩增仪	Q5	applied biosyst ems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温度要求同上。荧光强度重复性：同孔多次检测相对标准偏差 (RSD) ≤ 2%。荧光强度均匀性：不同孔位 RSD ≤ 5%。线性相关系数：荧光强度与浓度线性关系 $r \geq 0.990$ 。Ct 值精密 度：重复测定 Ct 值 变异系数符合试剂要求，确保定量准确。
4	BJSCDC JW-013	实时荧光 定量多聚 酶链式反 应扩增仪	GENTIER 96	天隆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温度要求同上。荧光强度重复性：同孔多次检测相对标准偏差 (RSD) ≤ 2%。荧光强度均匀性：不同孔位 RSD ≤ 5%。线性相关系数：荧光强度与浓度线性关

								系 $r \geq 0.990$ 。Ct 值精密 度：重复测定 Ct 值变异系数符合试剂要求，确保定量准确。
5	BJSCDC JW-017	酶标仪	RT-6100	雷度	1 年	校准	检验科	吸光度示 值误差 ± 0.03
6	BJSCDC JW-018	酶标仪	RT-6100	深圳雷 杜生命 科学股 份有限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科	吸光度示 值误差 ± 0.03
7	BJSCDC JW-058	压力蒸汽 灭菌器 (生物安 全型)(高 压蒸汽灭 菌器)	MLS-3781L-PC	松下	1 年	校准	检验科	温度波动 度 $\pm 0.5^{\circ}\text{C}$ 压 力误差 $\leq 5\text{kpa}$
8	BJSCDC JW-060	压力蒸汽 灭菌器 (生物安 全型)(立 式压力蒸 汽灭菌 器)	MLS-3781L-PC	普和希 株式会社	1 年	校准	检验科	温度波动 度 $\pm 0.5^{\circ}\text{C}$ 压力误差 $\leq 5\text{kpa}$
9	BJSCDC JW-062	压力蒸汽 灭菌器 (生物安 全型)(立 式压力蒸	MLS-3751L-PC	日本松 下	1 年	校准	检验科	温度波动 度 $\pm 0.5^{\circ}\text{C}$ 压 力误差 $\leq 5\text{kpa}$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汽灭菌器)						
10	BJSCDC JW-063	压力蒸汽灭菌器 (生物安全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BKQ-B50II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检验科	温度波动度±0.5℃ 压力误差≤5kpa
11	BJSCDC JW-064	压力蒸汽灭菌器 (生物安全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BKQ-B50II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检验科	温度波动度±0.5℃ 压力误差≤5kpa
12	BJSCDC JW-038	病毒载量测定仪 (扩增仪)	cobas z480	罗氏	1年	校准	检验科	检验科
13	BJSCDC JW-107	流式细胞仪	FACSCalibur	BD	1年	校准	检验科	检验科
14	BJSCDC JW-108	蛋白印迹仪(TECAN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TECAN		1年	校准	检验科	检验科
15	BJSCDC JW-191	深圳唯工流式细胞仪	EasyCell Auto 206B1		1年	校准	检验科	检验科
16	BJSCDC JW-065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LSIS-B2V/IC222	3M	1年	校准	检验科	42℃、36℃
17	BJSCDC JW-066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LSIS-B2V/IC223	3M	1年	校准	检验科	42℃、36℃
18	BJSCDC JW-067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IncuceII222	德国 mmm 公司	1年	校准	检验科	30℃、36℃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9	BJSCDC JW-068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incucell222	德国 MMM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科	43℃、36℃
20	BJSCDC JW-069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incucell222	德国 MMM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科	44℃、36℃、
21	BJSCDC JW-070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HH·B11·600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厂	1 年	校准	检验科	36℃
22	BJSCDC JW-07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上海博讯实业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1 年	校准	检验科	36±1℃
23	BJSCDC JW-072	生化培养箱	SHP 型	中兴	1 年	校准	检验科	30℃、36℃
24	BJSCDC JW-074	霉菌培养箱	CKB400	BINDER	1 年	校准	检验科	28℃
25	BJSCDC JW-075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1	Thermo	1 年	校准	检验科	36℃ 2.5%CO2
26	BJSCDC JW-076	二氧化碳培养箱	BB-15	热电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科	二氧化碳浓度： 5%CO2。温度：36±1℃
27	BJSCDC JW-077	二氧化碳培养箱	CB150	德国 BINDER 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科	二氧化碳浓度： 5%CO2。温度：36±1℃
28	BJSCDC JW-078	厌氧培养装置（厌氧罐）			1 年	校准	检验科	
29	BJSCDC JW-079	三气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多气体型））	MCO-5M	陕西海联化玻仪器化工有限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科	36℃ 2.5%CO2
30	BJSCDC JW-083	恒温水浴箱	SSW 型-600-25	上海博迅	1 年	校准	检验科	100℃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1	BJSCDC JW-084	恒温水浴箱（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型	上海恒科集团	1年	校准	检验科	
32	BJSCDC JW-085	恒温水浴箱（精密恒温水槽）	BWS-27	上海恒科集团	1年	校准	检验科	
33	BJSCDC JW-086	恒温水浴箱（电热恒温水浴箱）	SHW21	黄石市恒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检验科	
34	BJSCDC JW-087	恒温水浴箱（超级恒温水浴锅）	HH-601	诺海公司	1年	校准	检验科	温度：36±1℃和56℃
35	BJSCDC JW-088	恒温摇床培养箱（振荡水浴槽）	SW22	优莱博技术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检验科	
36	BJSCDC JW-102	多道移液器	100 微升	德国-艾本德	1年	校准	检验科	
37	BJSCDC JW-103	多道移液器	5-100 微升	ORAGONMED	1年	校准	检验科	
38	BJSCDC JW-104	多道移液器	5-100 微升	大龙	1年	校准	检验科	
39	BJSCDC JW-105	多道移液器	5-100 微升	德国艾本德	1年	校准	检验科	
40	BJSCDC JW-106	多道移液器	30-300 微升	BIOHIT	1年	校准	检验科	
41	BJSCDC JW-1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检验科	
42	BJSCDC JW-112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1年	校准	检验科	
43	BJSCDC JW-133	普通冰箱	BCD-362WPB	长虹美菱	1年	校准	检验科	
44	BJSCDC JW-134	普通冰箱	BCD-301WECK	合肥美菱	1年	校准	检验科	
45	BJSCDC	普通冰箱	BCD-215WTM（E）	合肥美菱	1	校准	检验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JW-135			的	年		科	
46	BJSCDC JW-136	普通冰箱	BCD265	海尔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47	BJSCDC JW-137	立式透明 门冷藏箱	SC-287	青岛澳 柯玛股 份有限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48	BJSCDC JW-138	医用冷藏 保存箱	MPC-5V1006	中科都 菱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49	BJSCDC JW-142	医用冷藏 保存箱	MPC-5V656	中科都 菱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50	BJSCDC JW-143	电冰箱	MIN·SK·15M	前苏联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51	BJSCDC JW-144	电冰箱	BCD-509WF	海尔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52	BJSCDC JW-145	低温保存 箱	DW	海尔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53	BJSCDC JW-146	普通冰箱 (西门子 冰箱)	BCD-321W	西门子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54	BJSCDC JW-147	普通冰箱	BCD-197KA	新飞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55	BJSCDC JW-148	普通冰箱 (双开门 冰箱)	BCD-362WPB	长虹美 菱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56	BJSCDC JW-150	冰柜 (-20℃)	DW-40W380	青岛海 尔集团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57	BJSCDC JW-151	低温冰箱 (-20℃ 冰柜)	DW-FW351	中科美 菱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58	BJSCDC JW-153	超低温冰 箱	DW-86L728J	青岛海 尔生物 医疗股 份有限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59	BJSCDC JW-154	超低温冰 箱	DE-86W100	青岛海 尔生物 医疗股 份有限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60	BJSCDC JW-155	超低温冰 箱	DW-86L728J	青岛海 尔生物 医疗股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份有限公司				
61	BJSCDC JW-156	低温冰箱 (-85℃)		青岛海 尔集团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62	BJSCDC JW-157	海尔超低 温保存箱	DW-86W100	海尔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63	BJSCDC JW-189	鑫贝西冰 柜 (-20℃)	BDF-40V450	鑫贝西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64	BJSCDC JW-190	鑫贝西冰 柜 (-20℃)	BDF-40V450	鑫贝西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65	BJSCDC JW-118	生物安全 柜	BHC-1300IA2	苏净集 团安泰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66	BJSCDC JW-119	生物安全 柜	MSC 1.2	Thermo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67	BJSCDC JW-120	生物安全 柜	1285REL#6	美国热 电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68	BJSCDC JW-121	生物安全 柜	BHC-1300	苏静集 团安素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69	BJSCDC JW-122	生物安全 柜	HF1500A2	上海力 升科学 仪器有 限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70	BJSCDC JW-123	生物安全 柜		Thermo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71	BJSCDC JW-124	生物安全 柜	HFsaafa-1300	上海力 申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72	BJSCDC JW-125	生物安全 柜	BHC-1300 IIA	苏静集 团安泰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73	BJSCDC JW-126	生物安全 柜	BHC-1300 J14060596	苏静集 团安泰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74	BJSCDC JW-127	生物安全 柜	BHC-1300	苏静集 团安泰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75	BJSCDC JW-128	生物安全 柜	BHC-1300IIA2	苏静集 团安泰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76	BJSCDC JW-129	生物安全 柜	BSC-1100IIA2-X	苏静集 团安泰 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77	BJSCDC JW-130	生物安全 柜	BSC-1100IIA2-X	济南鑫 贝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78	BJSCDC JW-162	超纯水装 置	UPLT-IV-10TNZP	四川优 普超纯 科技有 限公司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79	BJSCDC JW-176	电子天平	VW6001-1	岛津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校准到小 数点后三 位
80	BJSCDC JW-183	实时荧光 定量 PCR 扩增仪	MA-6000	湖南圣 湘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校准要求 同 BJSCDCJW -008
81	BJSCDC JW-184	实时荧光 定量 PCR 扩增仪	MA-6000	湖南圣 湘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校准要求 同 BJSCDCJW -008
82	BJSCDC JW-185	实时荧光 定量 PCR 扩增仪	MA-6000	湖南圣 湘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校准要求 同 BJSCDCJW -008
83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84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85		移液器 20-20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86		移液器 20-20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87		移液器 0.5-1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88		移液器 0.5-1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89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90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91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92		移液器 20-20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93		移液器 20-20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94		移液器 20-20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95		移液器 0.5-1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96		移液器 0.5-1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97		水银温度 计 (0-100 ℃)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2~8℃
98		水银温度 计 (0-100 ℃)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2~8℃
99		温度计 (-80-60 ℃)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80℃, -40℃, -20℃
100		温度计 (-80-60 ℃)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80℃, -40℃, -20℃
101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02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103		移液器 20-20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104		移液器 10-10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105		移液器 10-10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106		移液器 0.5-1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107		移液器 0.5-10 微 升		Eppendo rf	1 年	校准	检验 科	
108	BJSCDCJ L-001	气相色谱 仪	7890A	德国安捷 伦公司中 国分公司	2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ECD/FPD
109	BJSCDCJ L-002	气相色谱 仪	Clarus690	珀金埃尔 默企业管 理(上海) 有限公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FID/ECD
110	BJSCDCJ L-003	气相色谱- 质谱仪	7890B-5799A	美国安捷 伦公司	2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MS
111	BJSCDCJ L-005	液相色谱 仪	Vanquish	赛默飞世 尔科技公 司	2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12	BJSCDCJ L-006	离子色谱 仪	ICS-1100AR	德国戴安 公司	2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电导检测 器
113	BJSCDCJ L-007	离子色谱 仪	ICS-6000	美国赛默 飞公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电导检测 器
114	BJSCDCJ L-008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 质谱仪	PerkinElmer NexION350X	PE 公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15	BJSCDCJ L-009	原子吸收 分光光谱 仪	ICE3500	热电公司	2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石墨炉/火 焰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16	BJSCDCJ L-010	原子吸收 分光光谱 仪	AA6880	苏州岛津 设备有限 公司	2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石墨炉/火 焰
117	BJSCDCJ L-011	原子荧光 分光光度 计	AFS9230	北京吉天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18	BJSCDCJ L-012	全自动测 汞仪	DM-80DEVO	迈尔斯特 设备有限 责任公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19	BJSCDCJ L-013	连续流动 分析仪	AutoAnalyzer 3	德国 SEAL公 司(海豹)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氰 化物、挥发 酚
120	BJSCDCJ L-014	紫外分光 光度计	U3000	日本日立 公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21	BJSCDCJ L-015	双光束紫 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P9	上海美谱 达仪器有 限公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22	BJSCDCJ L-016	可见分光 光度计	VIS-723N	北京瑞丽 分析仪器 公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23	BJSCDCJ L-017	全自动碘 分析仪	Autochem3200	长春星锐 智能化有 科技有限 公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24	BJSCDCJ L-022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FYFS-400X(四通 道)	湖北方圆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25	BJSCDCJ L-023	纯水超纯 水系统	Milli-QDirect8	法国默克 密理博公 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26	BJSCDCJ L-024	数字电导 仪	DDS-307 型	上海雷磁 科学仪器 厂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27	BJSCDCJ L-025	电导率仪	DDG-33	上海仪电 科学仪器 股份有限 公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28	BJSCDCJ L-026	pH 计	PHB-4	上海仪电 科学仪器 股份有限 公司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29	BJSCDCJ L-027	数字酸度计	PHSJ-4A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30	BJSCDCJ L-028	多参数测试仪	S220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PH、氟离子计
131	BJSCDCJ L-029	台式浊度仪	LP2000-11	意大利哈纳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32	BJSCDCJ L-030	数字滴定分析仪	TC-01	深圳清时捷科技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33	BJSCDCJ L-031	数字滴定分析仪	TC-01	深圳清时捷科技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34	BJSCDCJ L-032	数字滴定分析仪	TC-01	深圳清时捷科技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35	BJSCDCJ L-033	1/千电子天平	UW620H	日本岛津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36	BJSCDCJ L-036	1/千电子天平	BSA323S-CW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37	BJSCDCJ L-037	1/千电子天平	BSA323S-CW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38	BJSCDCJ L-038	1/万电子天平	AUW120	日本岛津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39	BJSCDCJ L-039	1/十万电子天平	AUW120D	日本岛津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40	BJSCDCJ L-040	恒温恒温箱培养箱	HWS-150	天津市莱博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5℃、50%RH
141	BJSCDCJ L-04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上海新苗医疗器械制程有取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80℃、100℃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42	BJSCDCJ L-042	恒温干燥箱	DHG-9091A	上海恒一科仪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80℃、100℃
143	BJSCDCJ L-044	箱式电阻炉	SX2-10-12	上海实研电炉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50℃、400℃、650℃、800℃
144	BJSCDCJ L-047	恒温水浴箱	S-648	上海医疗器械七厂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
145	BJSCDCJ L-048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B	常州恒隆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99℃
146	BJSCDCJ L-049	超级恒温水浴锅	F2M03GLA	德国 IKA 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
147	BJSCDCJ L-050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B-500DB	昆山禾创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70℃
148	BJSCDCJ L-069	空盒气压表	DYM3	长春气象仪器厂	1年	检定	检验科	
149	BJSCDCJ L-071	粉尘采样仪	BFC-35T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	检验科	
150	BJSCDCJ L-07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盐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1年	检定	检验科	
151	BJSCDCJ L-075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盐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1年	检定	检验科	
152	BJSCDCJ L-076	医用冷藏保存箱	UPC-5V300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
153	BJSCDCJ L-077	医用冷藏保存箱	MPC-5V656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
154	BJSCDCJ L-079	电冰箱(雅典娜)	BCD-301WECK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18℃
155	BJSCDCJ L-080	电冰箱	SC-287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56	BJSCDCJ L-081	电冰箱	SC-287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
157	BJSCDCJ L-083	冰柜	DW-YW318A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0℃
158	BJSCDCJ L-084	冰柜	BC/BD-318 HD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0℃
159	BJSCDCJ L-085	冰柜	BC/BD-217 CH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0℃
160	BJSCDCJ L-086	电冰箱	SC-287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
161	BJSCDCJ L-089	1/千电子天平	BSA124S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62	BJSCDCJ L-099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cQuity UPLC Xevo TQ-S Cronos	Waters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63	BJSCDCJ L-101	酸式滴定管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64	BJSCDCJ L-102	电冰箱	BCD362WPB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18℃
165	BJSCDCJ L-103	电冰箱(雅典娜)	BCD-362WPB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18℃
166	BJSCDCJ L-11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8	莱玻特瑞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100℃
167	BJSCDCJ L-11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MIT100015	佑科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分光光度计/消解仪
168	BJSCDCJ L-113	低温冰箱	BDF-40V45C	济南金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0℃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69	BJSCDCJ L-401	移液枪 -5mL	5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70	BJSCDCJ L-402	移液枪 -5mL	5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71	BJSCDCJ L-403	移液枪 -10uL	1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72	BJSCDCJ L-404	移液枪 -1000uL	1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73	BJSCDCJ L-405	移液枪 -100uL	1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74	BJSCDCJ L-406	移液枪 -100uL	1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75	BJSCDCJ L-407	移液枪 -1000uL	1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76	BJSCDCJ L-408	移液枪 -10mL	10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77	BJSCDCJ L-409	移液枪 -5mL	5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78	BJSCDCJ L-410	移液枪 -1000uL	1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79	BJSCDCJ L-411	移液枪 -100uL	1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80	BJSCDCJ L-412	移液枪 -100uL	10-100ul	DRAGON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81	BJSCDCJ L-413	移液枪 -50uL	5-50ul	DRAGON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82	BJSCDCJ L-414	移液枪 -2.5uL	0.1-2.5ul	DRAGON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83	BJSCDCJ L-415	移液枪 -10uL	0.5-10uL	DRAGON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84	BJSCDCJ L-416	移液枪 -100uL	1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85	BJSCDCJ L-417	移液枪 -1000uL	1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86	BJSCDCJ L-418	移液枪 -1000uL	1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87	BJSCDCJ L-419	移液枪 -10mL	10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88	BJSCDCJ L-420	移液枪 -10mL	10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89	BJSCDCJ L-421	移液枪 -1000uL	1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90	BJSCDCJ L-422	移液枪 -10mL	10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91	BJSCDCJ L-423	移液枪 -100uL	1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92	BJSCDCJ L-424	移液枪 -5mL	5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93	BJSCDCJ L-425	移液枪 -5mL	5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94	BJSCDCJ L-426	移液枪 -5mL	5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95	BJSCDCJ L-427	移液枪 -10mL	10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196	BJSCDCJ L-428	移液枪 -10mL	10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97	BJSCDCJ L-429	移液枪 -1000uL	1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98	BJSCDCJ L-430	移液枪 -250uL	250uL	BIOHIT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199	BJSCDCJ L-431	移液枪 -1000uL	1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200	BJSCDCJ L-432	移液枪 -5mL	5m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201	BJSCDCJ L-433	移液枪 -100uL	1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202	BJSCDCJ L-434	移液枪 -5mL	1000-5000uL	DRAGON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203	BJSCDCJ L-435	移液枪 -10uL	0.5-10uL	DRAGON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204	BJSCDCJ L-436	移液枪 -1000uL	1000uL	eppendor f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205	BJSCDCJ L-437	移液枪 -250uL	250uL	BIOHIT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206	BJSCDCJ L-438	移液枪 -5mL	1000-5000uL	DRAGON	1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207	BJSCDCJ L-601	氮气减压 阀	YQD-6	青岛华奥 焊割仪表 有限公司	1 年	检定	检验 科	
208	BJSCDCJ L-602	减压阀	JA-X1000	徐州鸿业	1 年	检定	检验 科	
209	BJSCDCJ L-603	减压阀	JA-X1000	徐州鸿业	1 年	检定	检验 科	
210	BJSCDCJ L-604	乙炔减压 阀	YQE-213	上海减压 阀厂有限 公司	1 年	检定	检验 科	
211	BJSCDCJ L-605	乙炔减压 阀	YQE-213	上海减压 阀厂有限 公司	1 年	检定	检验 科	
212	BJSCDCJ	氧气减压		青岛利尔	1	检定	检验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L-606	阀		得	年		科	
213	BJSCDCJ L-607	减压阀		LONGMAN	1 年	检定	检验 科	
214	BJSCDCJ L-608	减压阀	JA-LOK	上海洁安 流体科技 有限公司	1 年	检定	检验 科	
215		指针式温 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 表制造 中心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16		指针式温 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 表制造 中心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17		指针式温 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 表制造 中心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18		指针式温 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 表制造 中心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19		指针式温 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 表制造 中心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20		指针式温 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 表制造 中心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21		指针式温 湿度表	WS-A1	北京鑫兴 海达自控 仪表有限 公司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22		指针式温 湿度表	WS-A1	北京宏海 永昌仪表 技术开发 中心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23		指针式温 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 仪表有限 公司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24		指针式温 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 仪表有限 公司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25		指针式温 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 仪表有限 公司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226		指针式温 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 仪表有限 公司	1 年	检定/ 校准	检验 科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27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仪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28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仪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29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仪表有限公司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30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31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32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33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34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35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36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37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38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39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40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41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42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43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44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45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46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47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48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49		容量瓶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50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51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52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53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54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55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56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57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58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59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60		容量瓶(塑料)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61		移液管(刻度)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62		移液管(刻度)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63		移液管(刻度)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64		移液管(刻度)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65		移液管(刻度)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66		移液管(刻度)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67		移液管(刻度)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68		移液管(刻度)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69		移液管(刻度)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70		移液管(刻度)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71		移液管(刻度)	2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72		移液管(刻度)	2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73		移液管(刻度)	2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74		移液管(刻度)	2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75		移液管(刻度)	2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76		移液管(刻度)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77		移液管(刻度)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78		移液管(刻度)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79		移液管(刻度)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0		移液管(刻度)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1		移液管(刻度)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2		移液管(刻度)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83		移液管(刻度)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4		移液管(刻度)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5		移液管(刻度)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6		移液管(刻度)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7		移液管(刻度)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8		移液管(刻度)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89		移液管(刻度)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90		移液管(刻度)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91		移液管(刻度)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92		移液管(刻度)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93		移液管(刻度)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94		移液管(刻度)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95		移液管(刻度)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96		移液管(大肚)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97		移液管(大肚)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98		移液管(大肚)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299		移液管(大肚)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0		移液管(大肚)	1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1		移液管(大肚)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2		移液管(大肚)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3		移液管(大肚)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4		移液管(大肚)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5		移液管(大肚)	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6		移液管(大肚)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7		移液管(大肚)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8		移液管(大肚)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09		移液管(大肚)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10		移液管(大肚)	1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11		移液管(大肚)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12		移液管(大肚)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13		移液管(大肚)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14		容量瓶(透明)	2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15		容量瓶(透明)	2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16		容量瓶(透明)	2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17		容量瓶(透明)	2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18		容量瓶(透明)	2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19		容量瓶(棕色)	2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20		容量瓶(棕色)	2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21		容量瓶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22		容量瓶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23		容量瓶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24		容量瓶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25		容量瓶	10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26		容量瓶	10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27		容量瓶	10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28		容量瓶	10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29		容量瓶	10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30		容量瓶	10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31		容量瓶	10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32		容量瓶	10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33		容量瓶	5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34		容量瓶	5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35		容量瓶	5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36		容量瓶	5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37		容量瓶	5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338		容量瓶	50mL		3 年	检定 /校 准	检验 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39		容量瓶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40		容量瓶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41		容量瓶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42		容量瓶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43		容量瓶	10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44		容量瓶	10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45		容量瓶	10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46		容量瓶	10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47		容量瓶	10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48		容量瓶	5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49		容量瓶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50		容量瓶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51		容量瓶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52		容量瓶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53		量筒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54		量筒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55		量筒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56		量筒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57		量筒	5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58		量筒	5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59		量筒	10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60		量筒	10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61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62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63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64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65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66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67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68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69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0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1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2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3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4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5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6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7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8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79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80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81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82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83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84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85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86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87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88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89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90		比色管	5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91		比色管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92		比色管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93		比色管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94		比色管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95		比色管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96		比色管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97		比色管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98		比色管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399		比色管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400		比色管	25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401		移液管(大肚)	100mL		3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402		棒式温度计	0-100℃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403		棒式温度计	0-300℃		1年	检定/校准	检验科	
404	BJSCDCZ W-102	心电图	ECG-9020P(02597)	日本光电	一年	检定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405	BJSCDCZ W-103	听力计	AT1081	丹麦尔听美	一年	检定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406	BJSCDCZ W-104	DR机	KD1500)	韩国MIS集团	一年	检定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407	BJSCDCZ W-105	肺功能仪	MasterScope	德国耶格	一年	检定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防保健科	
408	BJSCDCZ W-106	全自动血压计	TM-2655P	爱安德株式会社	一年	检定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409	BJSCDCZ W-107	多普勒彩色超声仪	OPEN0380(C2100681)	江苏中惠	一年	检定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410	BJSCDCZ W-108	黑白 B 超	DP-7700 (14 寸) (BFTB-B1934)	深圳麦瑞	一年	检定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411	BJSCDCZ W-072	热球式电风速仪	00000149-01	天津气象仪器厂	一年	校准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412	BJSCDCZ W-073	测光仪	ST-86LA	北京师范大学光电仪器厂	一年	检定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413	BJSCDCZ W-075	X-γ 辐射防护剂量仪	AT1121 (44080)	白俄罗斯	一年	检定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X 和 γ 两档能量全部鉴定, 28kv, 70kv, 80kv, 100kv, 120kv, 150kv, 200kv
414	BJSCDCZ W-076	X-γ 辐射防护剂量仪	AT1123 (55067)	白俄罗斯	一年	检定	职业卫生与预防保健科	X 和 γ 两档能量全部鉴定, 28kv, 70kv, 80kv, 100kv, 120kv, 150kv, 200kv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15	BJSCDCZ W-077	X-γ 辐射 防护剂量 仪	AT1121 (44921)	白俄罗斯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X 和 γ 两档 能量全部 鉴定, 电压 28kv, 70kv, 80kv, 100kv, 120kv, 150kv, 200kv
416	BJSCDCZ W-078	便携式 γ 能谱仪	SIM-MAX G1110 (017CA800130)	上海新漫 传感技术 研究发展 有限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17	BJSCDCZ W-079	α β 表面 污染测量 仪	QX—3206 (-2009033110)	西核实业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18	BJSCDCZ W-080	便携式氦 钍检测仪	RTM2100 (RTM1-0027)	德国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19	BJSCDCZ W-081	辐射防护 剂量仪	Model451B 电离室 巡测仪	美国福禄 克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20	BJSCDCZ W-082	X 光机多功 能质量检 测仪	B-Piranha 型 (CB2-12050980)	RTI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电压 28kv, 70kv, 80kv, 100kv, 120kv
421	BJSCDCZ W-090	CT 检测模 体	Catphan 500	瑞典奥利 科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22	BJSCDCZ W-091	便携式中 子伽玛检 测仪	NG3010(-1611025)	新漫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23	BJSCDCZ W-093	氡及子体 连续监测 仪	RDCM-02	雷腾核辐 射防护设 备制造 (天津) 有限公 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24	BJSCDCZ W-094	铅尺	310mm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25	BJSCDCZ W-095	铅尺	310mm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26	BJSCDCZ W-096	α β 表面 污染仪	RJ39-2180 (-2108080)	上海仁机 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27	BJSCDCZ W-097	智能中子 周围剂量 当量率仪	RJ37-7105HP	北京仁机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28	BJSCDCZ W-098	热释光剂 量仪	RGD-3B (2009.7FHT-195)	北京原子 能研究院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Hp (10) , Hp (3) Hp (0.07)
429	BJSCDCZ W-094	热释光退火 炉	TLD-2000B(-2010. 100812)	北京康 科、原子 能研究院	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240 度
430	BJSCDCZ W-001	中流量个 体粉尘采 样器	PC-1500 (862003025)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31	BJSCDCZ W-002	中流量个 体粉尘采 样器	PC-1500 (862003030)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32	BJSCDCZ W-003	中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1500 (862003027)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33	BJSCDCZ W-004	中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1500 (662005018)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34	BJSCDCZ W-005	中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1500 (662005014)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35	BJSCDCZ W-006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1)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36	BJSCDCZ W-007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2)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37	BJSCDCZ W-008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3)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38	BJSCDCZ W-009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4)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39	BJSCDCZ W-010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5)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40	BJSCDCZ W-011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6)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41	BJSCDCZ W-012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872008007)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公司			防保 健科	
442	BJSCDCZ W-013	高流量个 体粉尘采 样器	PC-5000 (872008008)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43	BJSCDCZ W-014	高流量个 体粉尘采 样器	PC-5000 (872008009)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44	BJSCDCZ W-015	高流量个 体粉尘采 样器	PC-5000 (872008010)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45	BJSCDCZ W-016	高流量个 体粉尘采 样器	PC-5000 (-872008011)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46	BJSCDCZ W-017	高流量个 体粉尘采 样器	PC-5000 (872008012)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47	BJSCDCZ W-018	高流量个 体粉尘采 样器	PC-5000 (682005024)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48	BJSCDCZ W-019	高流量个 体粉尘采 样器	PC-5000 (682005026)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49	BJSCDCZ W-020	高流量个 体粉尘采 样器	PC-5000 (682005025)	浙江恒达 仪器仪表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50	BJSCDCZ W-021	STi 型气体 采样器	STiP600(S2022061 053)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51	BJSCDCZ W-022	STi 型气体 采样器	STiP600(S2022061 054)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52	BJSCDCZ W-023	STi 型气体 采样器	STiP600(S2022061 055)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53	BJSCDCZ W-024	STi 型气体 采样器	STiP600(S2022061 056)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54	BJSCDCZ W-025	STi 型气体 采样器	STiP600(S2022061 057)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55	BJSCDCZ W-026	STi 型气体 采样器	STiP600(S2022061 058)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56	BJSCDCZ W-027	STi 型气体 采样器	STiP600(S2022061 059)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57	BJSCDCZ W-028	STi 型气体 采样器	STiP600(S2022061 060)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58	BJSCDCZ W-029	STi 型气体 采样器	STiP600(S2022061 061)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59	BJSCDCZ W-030	STi 型气体 采样器	STiP600(S2022061 062)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60	BJSCDCZ W-031	粉尘采样 器	PD-30 型 (P20220901001)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防保 健科	
461	BJSCDCZ W-032	粉尘采样 器	PD-30 型 (P20220901002)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62	BJSCDCZ W-033	粉尘采样 器	PD-30 型 (P20220901003)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63	BJSCDCZ W-034	粉尘采样 器	PD-30 型 (P20220901004)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64	BJSCDCZ W-035	粉尘采样 器	PD-30 型 (P20220901005)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65	BJSCDCZ W-036	粉尘采样 器	PD-30 型 (P20220901006)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66	BJSCDCZ W-037	粉尘采样 器	PD-30 型 (P20220901007)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67	BJSCDCZ W-038	粉尘采样 器	PD-30 型 (P20220901008)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68	BJSCDCZ W-039	粉尘采样 器	PD-30 型 (P20220901009)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69	BJSCDCZ W-040	粉尘采样 器	PD-30 型 (P20220901010)	深圳晓通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70	BJSCDCZ W-041	个体噪声 暴露仪	HS5628B (201223450)	嘉兴恒升 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71	BJSCDCZ W-042	个体噪声 暴露仪	HS5628B	嘉兴恒升 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72	BJSCDCZ W-043	个体噪声 暴露仪	HS5628B	嘉兴恒升 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73	BJSCDCZ W-044	个体噪声 暴露仪	HS5628B	嘉兴恒升 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74	BJSCDCZ W-045	个体噪声 暴露仪	HS5628B	嘉兴恒升 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75	BJSCDCZ W-046	个体噪声 暴露计	ASV5910(K380160)	杭州爱华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76	BJSCDCZ W-047	个体噪声 暴露计	ASV5910(K380161)	杭州爱华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77	BJSCDCZ W-048	噪声频谱 仪	AWA6228+ (00327990)	杭州爱华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78	BJSCDCZ W-049	噪声频谱 仪	AWA6228+(-328010)	杭州爱华 仪器有限 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 预防 保健 科	
479	BJSCDCZ W-050	照度计	TES-1332A (050513777)	台湾泰仕 电子工业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 预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防保健科	
480	BJSCDCZ W-051	多通道型 紫外线强度计	UV-M (1023)	北京师范大学 光电仪器厂	一年	校准	职业卫生 与预防保健科	
481	BJSCDCZ W-052	紫外辐照计	UV-B(-1404)	北京光电	一年	校准	职业卫生 与预防保健科	
482	BJSCDCZ W-053	工频场强仪	RJ— 5(-200805049)	建德市梅城高频电 磁仪器厂	一年	校准	职业卫生 与预防保健科	
483	BJSCDCZ W-054	高频电磁场	RJ—2 型高频场强 测定仪	建德市梅城高频电 磁仪器厂	一年	校准	职业卫生 与预防保健科	
484	BJSCDCZ W-055	微波漏能仪	ML—91(-82)	宿迁市精诚无线电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卫生 与预防保健科	
485	BJSCDCZ W-056	微波漏能仪	ML—91(-114)	宿迁市精诚无线电 仪器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卫生 与预防保健科	
486	BJSCDCZ W-057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0E 便携式 红外线二氧化碳分 析仪	北京市华云分析仪器 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卫生 与预防保健科	
487	BJSCDCZ W-058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便携式 红外线一氧化碳分 析仪	北京市华云分析仪器 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卫生 与预防保健科	
488	BJSCDCZ W-059	便携式电 化学探头 复合气体 检测仪	JK90-M11 (2021JK90G29M7)	深圳市吉顺安科技 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卫生 与预防保健科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89	BJSCDCZ W-060	WBGT 测定 仪	352007004	北京世纪 建通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90	BJSCDCZ W-061	智能数字 微压计	DP1000-III B 型 (E02209E638)	上海亿欧 仪表设备 有限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91	BJSCDCZ W-062	多通道振 动测定仪	HS5936	国营 4380 厂 嘉兴分厂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92	BJSCDCZ W-063	温湿度检 测仪	LB-WSD92	青岛路博 建业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93	BJSCDCZ W-066	电磁辐射 仪	SM600	北京森馥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94	BJSCDCZ W-067	激光距离 测定仪	-	ORPHA 奥 尔法 1800A	一年	校准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95	BJSCDCZ W-068	皂膜流量 校正系统	Gilibrator-2 (1208051-S)	美国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96	BJSCDCZ W-069	气体流量 校准仪	DCa1500 (3225)	北京市科 安劳保新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97	BJSCDCZ W-070	气体流量 校准仪	DCa1500 (2896)	北京市科 安劳保新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防保 健科	
498	BJSCDCZ W-071	声校准器	HS6021 (201262048)	嘉兴恒升 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	一年	检定	职业 卫生 与预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防保健科	
499	BJSCDC JX10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0E	北京市华云析仪器研究所	1年	校准	学校卫生科	二氧化碳误差±2%
500	BJSCDC JX015	迷你型温湿度计	DW-350	盐城德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学校卫生科	温度误差±2 湿度误差±5%
501	BJSCDC JX01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Q200	香港深达威仪器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学校卫生科	误差±1.5mm
502	BJSCDC JX017	数字照度计	TES-1332A	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学校卫生科	误差±4%
503	BJSCDC JX016	声级计	HS5633T	嘉兴恒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年	检定	学校卫生科	误差值±2dB
504	BJCDCH X-001	风速仪	TSI9515	西安四通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1年	检定	环境卫生监测与监督科	
505	BJCDCH X-002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01AC/DC	浙江苏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环境卫生监测与监督科	
506	BJCDCH X-003	数位式照度计	TES-1332EA	台湾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检定	环境卫生监测与监督科	
507	BJCDCH X-0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A 型 2010669	嘉兴恒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年	检定	环境卫生监测与监督科	

508	BJCDCH X-005	压差测试仪	DP-40	苏州宏瑞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环境卫生监测与监督科	
509	BJCDCH X-006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苏州宏瑞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年	校准	环境卫生监测与监督科	
510	BJSCDC YGK-001	冰箱	BCD-197KA	新飞	一年	校准	业务管理与应急科	4-8度 -18度

二、服务要求

- 1、提供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
- 2、负责完成部分器具检测过程中的拆卸与安装。
- 3、负责联系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强检仪器设备实行强制检定检测，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
- 4、承检的仪器设备，承检方根据有关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结合需求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检定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检定标准。承检机构的计量标准器应当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并送至国家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 5、部分仪器设备涉及分包检定检测的，分包方资质应符合设备检定检测要求。
- 6、仪器设备在检定、校准前，应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完好无损，供应商在装卸、运输以及检定校准过程中导致仪器设备损坏或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向采购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注：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商务部分

1、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仪器拉走 15 个工作日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3、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检定、校准证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确保甲方在用仪器设备得到及时检定和校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校准工作。双方就检定、校准工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服务费总额为：_____。

支付方式：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检定周期内按时完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乙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提供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基、标准器，并对所检定、校准的仪器出具检定、校准证书。

第四条 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清单

见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时需附完整清单）。

第五条 检定、校准方法的确认

1、乙方优先使用国家计量检定、校准规程，也可使用国际、地区、国家标准中公布的或由知名的技术组织及有关科学书籍和期刊颁布的方法；

2、乙方可使用客户或设备制造商指定的方法；

3、当乙方使用非标准方法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 检定、校准方式及保密要求

1、由乙方检定员到现场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2、甲方应提供检定、校准所需的技术资料及辅助材料；若为现场检定，甲方还应提供水、电辅助设施及必备的环境条件；

3、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承诺对涉及乙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予以保密；

4、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时，甲方必须在乙方检定员开始工作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

第七条 检定、校准样品处置方式

1、检定、校准完成后，退回给甲方；

2、检定、校准过程中，损坏的样品分析原因后，协商处理。

检定、校准样品按上述第_____款方式处置。

第八条 服务时限、分包及质量要求

1、特殊仪器按有关规定办理，对服务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协商决定；

2、计量检定、校准工作涉及分包的，分包方资质应符合设备检定检测要求。

3、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

4、对检定、校准工作过程中需要维修的计量仪器，甲方通过修理等措施使被检定计量器具恢复功能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乙方不重复收费。

5、甲方在接收已完成检定、校准工作的计量器具时，应认真检查被检定、校准工作计量器具的状态，并签字确认。

第九条 检定、校准数量及周期

依据检定、校准设备清单（签订合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补充完整）。

第十条 包装、运输及接收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计量仪器设备的包装、运输及接收工作，乙方在接收待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资料前，需经甲乙双方共同查验仪器设备，确保无质量及数量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乙方须出具《服务委托单》后取走仪器设备，如出现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及延误等情况，乙方需在原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维修或换新，并对所检定、

校准的仪器出具检定、校准证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因乙方违章作业或甲方违约而造成对方的各种损失，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合同主体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与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双方协商后依据国家行政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从签字之日生效。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未约定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第八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成交后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三、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包括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字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四、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陕西省依法设置或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具备 CNAS 认可证书或 CMA 认证证书。

五、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七、财务证明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八、书面声明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款业务回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

编号：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十、控股关系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未
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磋商总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管理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1	BJSCDCJW-007	多聚酶链式反应扩增仪 (Life touch 基因扩增仪)	TC-96/61/4(6)B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1	
2	BJSCDCJW-00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Q5	applied biosystems	1	
4	BJSCDCJW-013	实时荧光定量多聚酶链式反应扩增仪	GENTIER 96	天隆	1	
5	BJSCDCJW-017	酶标仪	RT-6100	雷度	1	
6	BJSCDCJW-018	酶标仪	RT-6100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	
7	BJSCDCJW-058	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型)(高压蒸汽灭菌器)	MLS-3781L-PC	松下	1	
8	BJSCDCJW-060	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MLS-3781L-PC	普和希株式会社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9	BJSCDCJW-062	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MLS-3751L-PC	日本松下	1	
10	BJSCDCJW-063	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BKQ-B50II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1	
11	BJSCDCJW-064	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BKQ-B50II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1	
12	BJSCDCJW-038	病毒载量测定仪（扩增仪）	cobas z480	罗氏	1	
13	BJSCDCJW-107	流式细胞仪	FACSCalibur	BD	1	
14	BJSCDCJW-108	蛋白印迹仪（TECAN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TECAN		1	
15	BJSCDCJW-191	深圳唯工流式细胞仪	EasyCell Auto 206B1		1	
16	BJSCDCJW-065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LSIS-B2V/IC222	3M	1	
17	BJSCDCJW-066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LSIS-B2V/IC223	3M	1	
18	BJSCDCJW-067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IncuceII222	德国 mmm 公司	1	
19	BJSCDCJW-068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incuce11222	德国 MMM 公司	1	
20	BJSCDCJW-069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incuce11222	德国 MMM 公司	1	
21	BJSCDCJW-070	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HH·B11·600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厂	1	
22	BJSCDCJW-07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上海博讯实业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1	
23	BJSCDCJW-072	生化培养箱	SHP 型	中兴	1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4	BJSCDCJW-074	霉菌培养箱	CKB400	BINDER	1	
25	BJSCDCJW-075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1	Thermo	1	
26	BJSCDCJW-076	二氧化碳培养箱	BB-15	热电公司	1	
27	BJSCDCJW-077	二氧化碳培养箱	CB150	德国BINDER股份有限公司	1	
28	BJSCDCJW-078	厌氧培养装置(厌氧罐)			1	
29	BJSCDCJW-079	三气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多气体型))	MCO-5M	陕西海联化玻仪器化工有限公司	1	
30	BJSCDCJW-083	恒温水浴箱	SSW型-600-25	上海博迅	1	
31	BJSCDCJW-084	恒温水浴箱(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型	上海恒科集团	1	
32	BJSCDCJW-085	恒温水浴箱(精密恒温水槽)	BWS-27	上海恒科集团	1	
33	BJSCDCJW-086	恒温水浴箱(电热恒温水浴箱)	SHW21	黄石市恒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34	BJSCDCJW-087	恒温水浴箱(超级恒温水浴锅)	HH-601	诺海公司	1	
35	BJSCDCJW-088	恒温摇床培养箱(振荡水浴槽)	SW22	优莱博技术有限公司	1	
36	BJSCDCJW-102	多道移液器	100微升	德国-艾本德	1	
37	BJSCDCJW-103	多道移液器	5-100微升	ORAGONMED	1	
38	BJSCDCJW-104	多道移液器	5-100微升	大龙	1	
39	BJSCDCJW-105	多道移液器	5-100微升	德国艾本德	1	
40	BJSCDCJW-106	多道移液器	30-300微升	BIOHIT	1	
41	BJSCDCJW-1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42	BJSCDCJW-112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1	
43	BJSCDCJW-133	普通冰箱	BCD-362WPB	长虹美菱	1	
44	BJSCDCJW-134	普通冰箱	BCD-301WECK	合肥美菱	1	
45	BJSCDCJW-135	普通冰箱	BCD-215WTM(E)	合肥美的	1	
46	BJSCDCJW-136	普通冰箱	BCD265	海尔	1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7	BJSCDCJW-137	立式透明门冷藏箱	SC-287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	
48	BJSCDCJW-138	医用冷藏保存箱	MPC-5V1006	中科都菱	1	
49	BJSCDCJW-142	医用冷藏保存箱	MPC-5V656	中科都菱	1	
50	BJSCDCJW-143	电冰箱	MIN·SK·15M	前苏联	1	
51	BJSCDCJW-144	电冰箱	BCD-509WF	海尔	1	
52	BJSCDCJW-145	低温保存箱	DW	海尔	1	
53	BJSCDCJW-146	普通冰箱（西门子冰箱）	BCD-321W	西门子公司	1	
54	BJSCDCJW-147	普通冰箱	BCD-197KA	新飞	1	
55	BJSCDCJW-148	普通冰箱（双开门冰箱）	BCD-362WPB	长虹美菱	1	
56	BJSCDCJW-150	冰柜（-20℃）	DW-40W380	青岛海尔集团	1	
57	BJSCDCJW-151	低温冰箱（-20℃冰柜）	DW-FW351	中科美菱	1	
58	BJSCDCJW-153	超低温冰箱	DW-86L728J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59	BJSCDCJW-154	超低温冰箱	DE-86W10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60	BJSCDCJW-155	超低温冰箱	DW-86L728J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61	BJSCDCJW-156	低温冰箱（-85℃）		青岛海尔集团	1	
62	BJSCDCJW-157	海尔超低温保存箱	DW-86W100	海尔	1	
63	BJSCDCJW-189	鑫贝西冰柜（-20℃）	BDF-40V450	鑫贝西	1	
64	BJSCDCJW-190	鑫贝西冰柜（-20℃）	BDF-40V450	鑫贝西	1	
65	BJSCDCJW-118	生物安全柜	BHC-1300IA2	苏净集团安泰公司	1	
66	BJSCDCJW-119	生物安全柜	MSC 1.2	Thermo	1	
67	BJSCDCJW-120	生物安全柜	1285REL#6	美国热电	1	
68	BJSCDCJW-121	生物安全柜	BHC-1300	苏净集团安素公司	1	
69	BJSCDCJW-122	生物安全柜	HF1500A2	上海力升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70	BJSCDCJW-123	生物安全柜		Thermo	1	
71	BJSCDCJW-124	生物安全柜	HFsaafa-1300	上海力申	1	
72	BJSCDCJW-125	生物安全柜	BHC-1300 IIA	苏静集团安泰公司	1	
73	BJSCDCJW-126	生物安全柜	BHC-1300 J14060596	苏静集团安泰公司	1	
74	BJSCDCJW-127	生物安全柜	BHC-1300	苏静集团安泰公司	1	
75	BJSCDCJW-128	生物安全柜	BHC-1300IIA2	苏静集团安泰公司	1	
76	BJSCDCJW-129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2-X	苏静集团安泰公司	1	
77	BJSCDCJW-130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2-X	济南鑫贝公司	1	
78	BJSCDCJW-162	超纯水装置	UPLT-IV-10TNZP	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1	
79	BJSCDCJW-176	电子天平	VW6001-1	岛津	1	
80	BJSCDCJW-183	实时荧光定量PCR扩增仪	MA-6000	湖南圣湘	1	
81	BJSCDCJW-184	实时荧光定量PCR扩增仪	MA-6000	湖南圣湘	1	
82	BJSCDCJW-185	实时荧光定量PCR扩增仪	MA-6000	湖南圣湘	1	
83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rf	1	
84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rf	1	
85		移液器 20-200 微升		Eppendorf	1	
86		移液器 20-200 微升		Eppendorf	1	
87		移液器 0.5-10 微升		Eppendorf	1	
88		移液器 0.5-10 微升		Eppendorf	1	
89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rf	1	
90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rf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91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rf	1	
92		移液器 20-200 微升		Eppendorf	1	
93		移液器 20-200 微升		Eppendorf	1	
94		移液器 20-200 微升		Eppendorf	1	
95		移液器 0.5-10 微升		Eppendorf	1	
96		移液器 0.5-10 微升		Eppendorf	1	
97		水银温度计 (0-100℃)			1	
98		水银温度计 (0-100℃)			1	
99		温度计 (-80-60℃)			1	
100		温度计 (-80-60℃)			1	
101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rf	1	
102		移液器 100-1000 微升		Eppendorf	1	
103		移液器 20-200 微升		Eppendorf	1	
104		移液器 10-100 微升		Eppendorf	1	
105		移液器 10-100 微升		Eppendorf	1	
106		移液器 0.5-10 微升		Eppendorf	1	
107		移液器 0.5-10 微升		Eppendorf	1	
108	BJSCDCJL-001	气相色谱仪	7890A	德国安捷伦公司 中国分公司	1	
109	BJSCDCJL-002	气相色谱仪	Clarus690	珀金埃尔默企业 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1	
110	BJSCDCJL-003	气相色谱-质谱 仪	7890B-5799A	美国安捷伦公 司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11	BJSCDCJL-005	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	1	
112	BJSCDCJL-006	离子色谱仪	ICS-1100AR	德国戴安公司	1	
113	BJSCDCJL-007	离子色谱仪	ICS-6000	美国赛默飞公司	1	
114	BJSCDCJL-00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erkinElmer NexION350X	PE 公司	1	
115	BJSCDCJL-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ICE3500	热电公司	1	
116	BJSCDCJL-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AA6880	苏州岛津设备有限公司	1	
117	BJSCDCJL-01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230	北京吉天	1	
118	BJSCDCJL-012	全自动测汞仪	DM-80DEVO	迈尔斯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	
119	BJSCDCJL-013	连续流动分析仪	AutoAnalyzer 3	德国 SEAL 公司(海豹)	1	
120	BJSCDCJL-0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3000	日本日立公司	1	
121	BJSCDCJL-01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9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1	
122	BJSCDCJL-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北京瑞丽分析仪器公司	1	
123	BJSCDCJL-017	全自动碘分析仪	Autochem3200	长春星锐智能化有限公司	1	
124	BJSCDCJL-022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FYFS-400X(四通道)	湖北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25	BJSCDCJL-023	纯水超纯水系统	Milli-QDirect8	法国默克密理博公司	1	
126	BJSCDCJL-024	数字电导仪	DDS-307 型	上海雷磁科学仪器厂	1	
127	BJSCDCJL-025	电导率仪	DDG-33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28	BJSCDCJL-026	pH 计	PHB-4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29	BJSCDCJL-027	数字酸度计	PHSJ-4A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30	BJSCDCJL-028	多参数测试仪	S220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	
131	BJSCDCJL-029	台式浊度仪	LP2000-11	意大利哈纳公司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32	BJSCDCJL-030	数字滴定分析仪	TC-01	深圳清时捷科技有限公司	1	
133	BJSCDCJL-031	数字滴定分析仪	TC-01	深圳清时捷科技有限公司	1	
134	BJSCDCJL-032	数字滴定分析仪	TC-01	深圳清时捷科技有限公司	1	
135	BJSCDCJL-033	1/千电子天平	UW620H	日本岛津公司	1	
136	BJSCDCJL-036	1/千电子天平	BSA323S-CW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137	BJSCDCJL-037	1/千电子天平	BSA323S-CW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138	BJSCDCJL-038	1/万电子天平	AUW120	日本岛津公司	1	
139	BJSCDCJL-039	1/十万电子天平	AUW120D	日本岛津公司	1	
140	BJSCDCJL-040	恒温恒湿箱培养箱	HWS-150	天津市莱博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141	BJSCDCJL-04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上海新苗医疗器械制程有取公司	1	
142	BJSCDCJL-042	恒温干燥箱	DHG-9091A	上海恒一科仪器有限公司	1	
143	BJSCDCJL-044	箱式电阻炉	SX2-10-12	上海实研电炉有限公司	1	
144	BJSCDCJL-047	恒温水浴箱	S-648	上海医疗器械七厂	1	
145	BJSCDCJL-048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B	常州恒隆	1	
146	BJSCDCJL-049	超级恒温水浴锅	F2M03GLA	德国 IKA 公司	1	
147	BJSCDCJL-050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B-500DB	昆山禾创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1	
148	BJSCDCJL-069	空盒气压表	DYM3	长春气象仪器厂	1	
149	BJSCDCJL-071	粉尘采样仪	BFC-35T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150	BJSCDCJL-07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盐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1	
151	BJSCDCJL-075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盐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1	
152	BJSCDCJL-076	医用冷藏保存箱	UPC-5V300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53	BJSCDCJL-077	医用冷藏保存箱	MPC-5V656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54	BJSCDCJL-079	电冰箱(雅典娜)	BCD-301WECK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	
155	BJSCDCJL-080	电冰箱	SC-287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	
156	BJSCDCJL-081	电冰箱	SC-287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	
157	BJSCDCJL-083	冰柜	DW-YW318A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58	BJSCDCJL-084	冰柜	BC/BD-318 HD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	
159	BJSCDCJL-085	冰柜	BC/BD-217 CH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1	
160	BJSCDCJL-086	电冰箱	SC-287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	
161	BJSCDCJL-089	1/千电子天平	BSA124S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162	BJSCDCJL-099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cQuity UPLC Xevo TQ-S Cronos	Waters	1	
163	BJSCDCJL-101	酸式滴定管	10mL		1	
164	BJSCDCJL-102	电冰箱	BCD362WPB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	
165	BJSCDCJL-103	电冰箱(雅典娜)	BCD-362WPB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	
166	BJSCDCJL-11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8	莱玻特瑞	1	
167	BJSCDCJL-11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MIT100015	佑科	1	
168	BJSCDCJL-113	低温冰箱	BDF-40V45C	济南金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169	BJSCDCJL-401	移液枪-5mL	5000u1	eppendorf	1	
170	BJSCDCJL-402	移液枪-5mL	5000u1	eppendorf	1	
171	BJSCDCJL-403	移液枪-10uL	10u1	eppendorf	1	
172	BJSCDCJL-404	移液枪-1000uL	1000u1	eppendorf	1	
173	BJSCDCJL-405	移液枪-100uL	100u1	eppendorf	1	
174	BJSCDCJL-406	移液枪-100uL	100u1	eppendorf	1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75	BJSCDCJL-407	移液枪-1000uL	1000ul	eppendorf	1	
176	BJSCDCJL-408	移液枪-10mL	10ml	eppendorf	1	
177	BJSCDCJL-409	移液枪-5mL	5mL	eppendorf	1	
178	BJSCDCJL-410	移液枪-1000uL	1000ul	eppendorf	1	
179	BJSCDCJL-411	移液枪-100uL	100ul	eppendorf	1	
180	BJSCDCJL-412	移液枪-100uL	10-100ul	DRAGON	1	
181	BJSCDCJL-413	移液枪-50uL	5-50ul	DRAGON	1	
182	BJSCDCJL-414	移液枪-2.5uL	0.1-2.5ul	DRAGON	1	
183	BJSCDCJL-415	移液枪-10uL	0.5-10ul	DRAGON	1	
184	BJSCDCJL-416	移液枪-100uL	100ul	eppendorf	1	
185	BJSCDCJL-417	移液枪-1000uL	1000ul	eppendorf	1	
186	BJSCDCJL-418	移液枪-1000uL	1000ul	eppendorf	1	
187	BJSCDCJL-419	移液枪-10mL	10ml	eppendorf	1	
188	BJSCDCJL-420	移液枪-10mL	10ml	eppendorf	1	
189	BJSCDCJL-421	移液枪-1000uL	1000ul	eppendorf	1	
190	BJSCDCJL-422	移液枪-10mL	10ml	eppendorf	1	
191	BJSCDCJL-423	移液枪-100uL	100ul	eppendorf	1	
192	BJSCDCJL-424	移液枪-5mL	5mL	eppendorf	1	
193	BJSCDCJL-425	移液枪-5mL	5mL	eppendorf	1	
194	BJSCDCJL-426	移液枪-5mL	5mL	eppendorf	1	
195	BJSCDCJL-427	移液枪-10mL	10mL	eppendorf	1	
196	BJSCDCJL-428	移液枪-10mL	10mL	eppendorf	1	
197	BJSCDCJL-429	移液枪-1000uL	1000ul	eppendorf	1	
198	BJSCDCJL-430	移液枪-250uL	250ul	BIOHIT	1	
199	BJSCDCJL-431	移液枪-1000uL	1000ul	eppendorf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00	BJSCDCJL-432	移液枪-5mL	5mL	eppendorf	1	
201	BJSCDCJL-433	移液枪-100uL	100uL	eppendorf	1	
202	BJSCDCJL-434	移液枪-5mL	1000-5000uL	DRAGON	1	
203	BJSCDCJL-435	移液枪-10uL	0.5-10uL	DRAGON	1	
204	BJSCDCJL-436	移液枪-1000uL	1000uL	eppendorf	1	
205	BJSCDCJL-437	移液枪-250uL	250uL	BIOHIT	1	
206	BJSCDCJL-438	移液枪-5mL	1000-5000uL	DRAGON	1	
207	BJSCDCJL-601	氮气减压阀	YQD-6	青岛华奥焊割 仪表有限公司	1	
208	BJSCDCJL-602	减压阀	JA-X1000	徐州鸿业	1	
209	BJSCDCJL-603	减压阀	JA-X1000	徐州鸿业	1	
210	BJSCDCJL-604	乙炔减压阀	YQE-213	上海减压阀厂 有限公司	1	
211	BJSCDCJL-605	乙炔减压阀	YQE-213	上海减压阀厂 有限公司	1	
212	BJSCDCJL-606	氧气减压阀		青岛利尔得	1	
213	BJSCDCJL-607	减压阀		LONGMAN	1	
214	BJSCDCJL-608	减压阀	JA-LOK	上海洁安流体 科技有限公司	1	
215		指针式温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表制 造 中心	1	
216		指针式温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表制 造 中心	1	
217		指针式温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表制 造 中心	1	
218		指针式温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表制 造 中心	1	
219		指针式温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表制 造 中心	1	
220		指针式温湿度表	GJWS-B2	武强温湿表制 造 中心	1	
221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1	北京鑫兴海达 自控仪表有限 公司	1	
222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1	北京宏海永昌 仪表技术开 发中心	1	
223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仪表 有限公司	1	
224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仪表 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25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仪表有限公司	1	
226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仪表有限公司	1	
227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仪表有限公司	1	
228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仪表有限公司	1	
229		指针式温湿度表	WS-A2	北京康威仪表有限公司	1	
230		容量瓶	10mL		1	
231		容量瓶	10mL		1	
232		容量瓶	10mL		1	
233		容量瓶	10mL		1	
234		容量瓶	10mL		1	
235		容量瓶	10mL		1	
236		容量瓶	10mL		1	
237		容量瓶	10mL		1	
238		容量瓶	10mL		1	
239		容量瓶	10mL		1	
240		容量瓶	10mL		1	
241		容量瓶	10mL		1	
242		容量瓶	10mL		1	
243		容量瓶	10mL		1	
244		容量瓶	10mL		1	
245		容量瓶	10mL		1	
246		容量瓶	10mL		1	
247		容量瓶	10mL		1	
248		容量瓶	10mL		1	
249		容量瓶	10mL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50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51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52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53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54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55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56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57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58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59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60		容量瓶（塑料）	100ml		1	
261		移液管(刻度)	1mL		1	
262		移液管(刻度)	1mL		1	
263		移液管(刻度)	1mL		1	
264		移液管(刻度)	1mL		1	
265		移液管(刻度)	1mL		1	
266		移液管(刻度)	1mL		1	
267		移液管(刻度)	1mL		1	
268		移液管(刻度)	1mL		1	
269		移液管(刻度)	1mL		1	
270		移液管(刻度)	1mL		1	
271		移液管(刻度)	2mL		1	
272		移液管(刻度)	2mL		1	
273		移液管(刻度)	2mL		1	
274		移液管(刻度)	2mL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275		移液管(刻度)	2mL		1	
276		移液管(刻度)	5mL		1	
277		移液管(刻度)	5mL		1	
278		移液管(刻度)	5mL		1	
279		移液管(刻度)	5mL		1	
280		移液管(刻度)	5mL		1	
281		移液管(刻度)	5mL		1	
282		移液管(刻度)	5mL		1	
283		移液管(刻度)	5mL		1	
284		移液管(刻度)	5mL		1	
285		移液管(刻度)	5mL		1	
286		移液管(刻度)	10mL		1	
287		移液管(刻度)	10mL		1	
288		移液管(刻度)	10mL		1	
289		移液管(刻度)	10mL		1	
290		移液管(刻度)	10mL		1	
291		移液管(刻度)	10mL		1	
292		移液管(刻度)	10mL		1	
293		移液管(刻度)	10mL		1	
294		移液管(刻度)	10mL		1	
295		移液管(刻度)	10mL		1	
296		移液管(大肚)	1mL		1	
297		移液管(大肚)	1mL		1	
298		移液管(大肚)	1mL		1	
299		移液管(大肚)	1mL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00		移液管(大肚)	1mL		1	
301		移液管(大肚)	5mL		1	
302		移液管(大肚)	5mL		1	
303		移液管(大肚)	5mL		1	
304		移液管(大肚)	5mL		1	
305		移液管(大肚)	5mL		1	
306		移液管(大肚)	10mL		1	
307		移液管(大肚)	10mL		1	
308		移液管(大肚)	10mL		1	
309		移液管(大肚)	10mL		1	
310		移液管(大肚)	10mL		1	
311		移液管(大肚)	25mL		1	
312		移液管(大肚)	25mL		1	
313		移液管(大肚)	50mL		1	
314		容量瓶(透明)	250mL		1	
315		容量瓶(透明)	250mL		1	
316		容量瓶(透明)	250mL		1	
317		容量瓶(透明)	250mL		1	
318		容量瓶(透明)	250mL		1	
319		容量瓶(棕色)	250mL		1	
320		容量瓶(棕色)	250mL		1	
321		容量瓶	100mL		1	
322		容量瓶	100mL		1	
323		容量瓶	100mL		1	
324		容量瓶	100mL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25		容量瓶	100mL		1	
326		容量瓶	100mL		1	
327		容量瓶	100mL		1	
328		容量瓶	100mL		1	
329		容量瓶	100mL		1	
330		容量瓶	100mL		1	
331		容量瓶	100mL		1	
332		容量瓶	100mL		1	
333		容量瓶	50mL		1	
334		容量瓶	50mL		1	
335		容量瓶	50mL		1	
336		容量瓶	50mL		1	
337		容量瓶	50mL		1	
338		容量瓶	50mL		1	
339		容量瓶	50mL		1	
340		容量瓶	50mL		1	
341		容量瓶	50mL		1	
342		容量瓶	50mL		1	
343		容量瓶	1000mL		1	
344		容量瓶	1000mL		1	
345		容量瓶	1000mL		1	
346		容量瓶	1000mL		1	
347		容量瓶	1000mL		1	
348		容量瓶	500mL		1	
349		容量瓶	25mL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50		容量瓶	25mL		1	
351		容量瓶	25mL		1	
352		容量瓶	25mL		1	
353		量筒	100mL		1	
354		量筒	100mL		1	
355		量筒	100mL		1	
356		量筒	100mL		1	
357		量筒	500mL		1	
358		量筒	500mL		1	
359		量筒	1000mL		1	
360		量筒	1000mL		1	
361		比色管	50mL		1	
362		比色管	50mL		1	
363		比色管	50mL		1	
364		比色管	50mL		1	
365		比色管	50mL		1	
366		比色管	50mL		1	
367		比色管	50mL		1	
368		比色管	50mL		1	
369		比色管	50mL		1	
370		比色管	50mL		1	
371		比色管	50mL		1	
372		比色管	50mL		1	
373		比色管	50mL		1	
374		比色管	50mL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375		比色管	50mL		1	
376		比色管	50mL		1	
377		比色管	50mL		1	
378		比色管	50mL		1	
379		比色管	50mL		1	
380		比色管	50mL		1	
381		比色管	50mL		1	
382		比色管	50mL		1	
383		比色管	50mL		1	
384		比色管	50mL		1	
385		比色管	50mL		1	
386		比色管	50mL		1	
387		比色管	50mL		1	
388		比色管	50mL		1	
389		比色管	50mL		1	
390		比色管	50mL		1	
391		比色管	25mL		1	
392		比色管	25mL		1	
393		比色管	25mL		1	
394		比色管	25mL		1	
395		比色管	25mL		1	
396		比色管	25mL		1	
397		比色管	25mL		1	
398		比色管	25mL		1	
399		比色管	25mL		1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00		比色管	25mL		1	
401		移液管（大肚）	100mL		1	
402		棒式温度计	0-100℃		1	
403		棒式温度计	0-300℃		1	
404	BJSCDCZW-102	心电图	ECG-9020P (02597)	日本光电	1	
405	BJSCDCZW-103	听力计	AT1081	丹麦尔听美	1	
406	BJSCDCZW-104	DR 机	KD1500)	韩国 MIS 集团	1	
407	BJSCDCZW-105	肺功能仪	MasterScope	德国耶格	1	
408	BJSCDCZW-106	全自动血压计	TM-2655P	爱安德株式会社	1	
409	BJSCDCZW-107	多普勒彩色超声仪	OPEN0380(C21006 81)	江苏中惠	1	
410	BJSCDCZW-108	黑白 B 超	DP-7700 (14 寸) (BFTB-B1934)	深圳麦瑞	1	
411	BJSCDCZW-072	热球式电风速仪	00000149-01	天津气象仪器 厂	1	
412	BJSCDCZW-073	测光仪	ST-86LA	北京师范大学 光电仪器厂	1	
413	BJSCDCZW-075	X-γ 辐射防护剂 量仪	AT1121 (44080)	白俄罗斯	1	
414	BJSCDCZW-076	X-γ 辐射防护剂 量仪	AT1123 (55067)	白俄罗斯	1	
415	BJSCDCZW-077	X-γ 辐射防护剂 量仪	AT1121 (44921)	白俄罗斯	1	
416	BJSCDCZW-078	便携式 γ 能谱仪	SIM-MAX G1110 (017CA800130)	上海新漫传感 技术研究发展 有限公司	1	
417	BJSCDCZW-079	α β 表面污染测 量仪	QX—3206 (-2009033110)	西核实业	1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18	BJSCDCZW-080	便携式氡钍检测仪	RTM2100 (RTM1-0027)	德国	1	
419	BJSCDCZW-081	辐射防护剂量仪	Model451B 电离室 巡测仪	美国福禄克	1	
420	BJSCDCZW-082	X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B-Piranha 型 (CB2-12050980)	RTI	1	
421	BJSCDCZW-090	CT检测模体	Catphan 500	瑞典奥利科	1	
422	BJSCDCZW-091	便携式中子伽玛检测仪	NG3010 (-1611025)	新漫	1	
423	BJSCDCZW-093	氡及子体连续监测仪	RDCM-02	雷腾核辐射防护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	
424	BJSCDCZW-094	铅尺	310mm		1	
425	BJSCDCZW-095	铅尺	310mm		1	
426	BJSCDCZW-096	α β 表面污染仪	RJ39-2180 (-2108080)	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427	BJSCDCZW-097	智能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	RJ37-7105HP	北京仁机	1	
428	BJSCDCZW-098	热释光剂量仪	RGD-3B (2009.7FHT-195)	北京原子能研究院	1	
429	BJSCDCZW-094	热释光退火炉	TLD-2000B(-2010.100812)	北京康科、原子能研究院	1	
430	BJSCDCZW-001	中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1500 (862003025)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31	BJSCDCZW-002	中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1500 (862003030)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32	BJSCDCZW-003	中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1500 (862003027)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33	BJSCDCZW-004	中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1500 (662005018)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34	BJSCDCZW-005	中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1500 (662005014)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35	BJSCDCZW-006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1)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36	BJSCDCZW-007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2)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37	BJSCDCZW-008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3)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38	BJSCDCZW-009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4)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39	BJSCDCZW-010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5)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40	BJSCDCZW-011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62008006)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41	BJSCDCZW-012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872008007)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42	BJSCDCZW-013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872008008)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43	BJSCDCZW-014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872008009)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44	BJSCDCZW-015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872008010)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45	BJSCDCZW-016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872008011)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46	BJSCDCZW-017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872008012)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47	BJSCDCZW-018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82005024)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48	BJSCDCZW-019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82005026)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449	BJSCDCZW-020	高流量个体粉尘采样器	PC-5000 (682005025)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50	BJSCDCZW-021	STi 型气体采样器	STiP600 (S2022061053)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51	BJSCDCZW-022	STi 型气体采样器	STiP600 (S2022061054)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52	BJSCDCZW-023	STi 型气体采样器	STiP600 (S2022061055)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53	BJSCDCZW-024	STi 型气体采样器	STiP600 (S2022061056)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54	BJSCDCZW-025	STi 型气体采样器	STiP600 (S2022061057)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55	BJSCDCZW-026	STi 型气体采样器	STiP600 (S2022061058)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56	BJSCDCZW-027	STi 型气体采样器	STiP600 (S2022061059)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57	BJSCDCZW-028	STi 型气体采样器	STiP600 (S2022061060)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58	BJSCDCZW-029	STi 型气体采样器	STiP600 (S2022061061)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59	BJSCDCZW-030	STi 型气体采样器	STiP600 (S2022061062)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60	BJSCDCZW-031	粉尘采样器	PD-30 型 (P20220901001)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61	BJSCDCZW-032	粉尘采样器	PD-30 型 (P20220901002)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62	BJSCDCZW-033	粉尘采样器	PD-30 型 (P20220901003)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63	BJSCDCZW-034	粉尘采样器	PD-30 型 (P20220901004)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64	BJSCDCZW-035	粉尘采样器	PD-30 型 (P20220901005)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65	BJSCDCZW-036	粉尘采样器	PD-30 型 (P20220901006)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466	BJSCDCZW-037	粉尘采样器	PD-30 型 (P20220901007)	深圳晓通仪器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67	BJSCDCZW-038	粉尘采样器	PD-30 型 (P20220901008)	深圳晓通仪器 有限公司	1	
468	BJSCDCZW-039	粉尘采样器	PD-30 型 (P20220901009)	深圳晓通仪器 有限公司	1	
469	BJSCDCZW-040	粉尘采样器	PD-30 型 (P20220901010)	深圳晓通仪器 有限公司	1	
470	BJSCDCZW-041	个体噪声暴露仪	HS5628B (201223450)	嘉兴恒升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1	
471	BJSCDCZW-042	个体噪声暴露仪	HS5628B	嘉兴恒升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1	
472	BJSCDCZW-043	个体噪声暴露仪	HS5628B	嘉兴恒升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1	
473	BJSCDCZW-044	个体噪声暴露仪	HS5628B	嘉兴恒升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1	
474	BJSCDCZW-045	个体噪声暴露仪	HS5628B	嘉兴恒升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1	
475	BJSCDCZW-046	个体噪声暴露计	ASV5910 (K380160)	杭州爱华仪器 有限公司	1	
476	BJSCDCZW-047	个体噪声暴露计	ASV5910 (K380161)	杭州爱华仪器 有限公司	1	
477	BJSCDCZW-048	噪声频谱仪	AWA6228+ (00327990)	杭州爱华仪器 有限公司	1	
478	BJSCDCZW-049	噪声频谱仪	AWA6228+(-32801 0)	杭州爱华仪器 有限公司	1	
479	BJSCDCZW-050	照度计	TES-1332A (050513777)	台湾泰仕电子 工业公司	1	
480	BJSCDCZW-051	多通道型紫外线 强度计	UV-M (1023)	北京师范大学 光电仪器厂	1	
481	BJSCDCZW-052	紫外辐照计	UV-B(-1404)	北京光电	1	
482	BJSCDCZW-053	工频场强仪	RJ— 5(-200805049)	建德市梅城高 频电磁仪器厂	1	
483	BJSCDCZW-054	高频电磁场	RJ—2 型高频场强 测定仪	建德市梅城高 频电磁仪器厂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84	BJSCDCZW-055	微波漏能仪	ML—91(-82)	宿迁市精诚无线电仪器有限公司	1	
485	BJSCDCZW-056	微波漏能仪	ML—91(-114)	宿迁市精诚无线电仪器有限公司	1	
486	BJSCDCZW-057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0E 便携式红外线二氧化碳分析仪	北京市华云分析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1	
487	BJSCDCZW-058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一氧化碳分析仪	北京市华云分析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1	
488	BJSCDCZW-059	便携式电化学探头复合气体检测仪	JK90-M11 (2021JK90G29M7)	深圳市吉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489	BJSCDCZW-060	WBGT 测定仪	352007004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90	BJSCDCZW-061	智能数字微压计	DP1000-III B 型 (E02209E638)	上海亿欧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1	
491	BJSCDCZW-062	多通道振动测定仪	HS5936	国营 4380 厂嘉兴分厂	1	
492	BJSCDCZW-063	温湿度检测仪	LB-WSD92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493	BJSCDCZW-066	电磁辐射仪	SM600	北京森馥	1	
494	BJSCDCZW-067	激光距离测定仪	-	ORPHA 奥尔法 1800A	1	
495	BJSCDCZW-068	皂膜流量校正系统	Gilibrator-2 (1208051-S)	美国	1	
496	BJSCDCZW-069	气体流量校准仪	DCa1500 (3225)	北京市科安劳保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497	BJSCDCZW-070	气体流量校准仪	DCa1500 (2896)	北京市科安劳保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498	BJSCDCZW-071	声校准器	HS6021 (201262048)	嘉兴恒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	
499	BJSCDCJX10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0E	北京市华云析仪器研究所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500	BJSCDCJX015	迷你型温湿度计	DW-350	盐城德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501	BJSCDCJX01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SW-Q200	香港深达威仪器有限公司	1	
502	BJSCDCJX017	数字照度计	TES-1332A	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503	BJSCDCJX016	声级计	HS5633T	嘉兴恒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	
504	BJCDCHX-001	风速仪	TSI9515	西安四通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1	
505	BJCDCHX-002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01AC/DC	浙江苏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	
506	BJCDCHX-003	数位式照度计	TES-1332EA	台湾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507	BJCDCHX-0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A 型 2010669	嘉兴恒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	
508	BJCDCHX-005	压差测试仪	DP-40	苏州宏瑞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	
509	BJCDCHX-006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苏州宏瑞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	
510	BJSCDCY GK-001	冰箱	BCD-197KA	新飞	1	
合价：（元）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表内单价、合计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注： 最终磋商总报价=首次磋商总报价* (1-下浮率)
下浮率	_____% 注： (1) 本表填写后不再填写最终分项报价表，最终分项报价按照上述报价中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如出现单价除不尽的情况，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可由供应商视情况在采购清单后 10 项内凑整，或将小数除不尽的部分均摊到该 10 项中。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磋商总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此表单独打印一份，不在标书里装订，随身携带，磋商会议现场最终确认报价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采购文件**第四章 技术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供应商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采购文件**第四章 商务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供应商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所有评审因素(除报价外)。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注：1、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2、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以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优惠政策（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